商事法判解

保險契約復效與觀察期間條款

台中地方法院102年保險字第14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關於保險契約停效後申請復效之危險篩選權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危險評估上,要保人依第64條負有據實說明義務。
- (B) 危險若有增加時,保險人即得要求增加保費。
- (C) 危險控制上,可藉由保險契約中約定復效之觀察期間條款來達成。
- (D)停效後6個月始申請復效時,原則上保險人不得拒絕復效,惟可要求提供可保證明書。

答案:D

【判決節錄】

「兩造爭執事項: ……『康健重大疾病終身保險附約』第3條第2項『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參加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以後初次罹患並經診斷確定為下列約定疾病之一者』,其中關於『重大疾病需自保險契約復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以後罹患並診斷確定者』之條款,是否無效? ……」(此即實務上常見之觀察期間條款)

一、肯認契約生效之觀察期間條款

「按保險契約所謂『觀察期間』約定之目的,乃在避免投保後,於保險人 及被保險人均不知情之情況下,因癌症潛伏、症狀不明顯、發現不易等因素, 令保險人承作危險實已發生、不符承保要件、卻持續有效之保單,導致保費收 入與保險金支出失衡,此係基於保險為最大善意契約原則之考量;……蓋保險 之目的乃在承保契約成立後所發生之風險,而非契約成立時業已發生之風險, 此屬保險契約本身目的性之限制。準此,一般健康保險契約之保險人為確定承 保風險及降低承保成本,於契約中約定契約生效後之觀察期間條款。而本件有 疑義,乃於保險契約復效之情形,得否約定觀察期間之條款。……」

二、否定契約復效時之觀察期間條款

「就法理基礎而言,保險契約之復效,為原保險契約之繼續,……而非新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

保險契約之訂立,因此要保人亦無須重為履行保險法第64條之據實說明義 務,……就對價平衡之觀點而言,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新訂立時,已……評估其 須承擔之危險後,決定保險費之金額,因此保險契約訂立後,除非有保險法第 59條要保人負有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情形發生,保險人得依同法第60條規定提 議另定保險費外,保險人即不得再以危險增加為由,任意增加保險費。……另 就權益平衡之觀點而言,現行法已賦予保險人在要保人在保險契約停效6個月後 始申請復效時,可要求提出被保險人可保證明,俾利被保險人評估……是否拒 絕復效,此業已足以衡平保險人之權益。……『觀察期間』之目的既在避免保 險契約訂立時,存在保險人與要保人均不知風險,致保險費與保險人所承保之 風險失去對價平衡關係,然……復效時,應屬原保險契約之繼續,此時即使保 險人承擔之危險有所增加、變動,亦應屬原保險契約須承擔之風險,而無重新 評估保險人承保風險以變更保險費金額之餘地,顯與『觀察期間』係在避免影 響保險對價平衡關係之目的,有本質上之差異,因此在保險人怠於依保險法第 116條第3項之規定要求要保人提出被保險人可保證明, …… 反欲藉由保險契約 約定復效後之『觀察期間』,以圖逃避應負之承保責任,顯係以契約條款免除 保險人依保險法應負之給付保險金義務,且按其情形對被保險人顯失公平,而 有違反保險法第54條之1之規定,故……恢復效力時,另訂『觀察期間』之條 款,應屬無效。……

【學說速覽】

一、健康險之觀察期間條款(或稱免責等待期間)之目的、性質

保險法第127條規定,訂約時若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蓋疾病並非發生於承保期間。而保險實務上,因有些疾病有潛伏期,判斷其是否發生於承保期間,並非容易,故常有觀察期間條款之約定,限定保險人只就訂約後一定期間屆滿之後罹患之疾病,始負保險給付之責,藉此減少逆選擇。

觀察期間於保險契約中多以承保疾病之定義方式呈現,然其實質上屬除外危險之性質。

- 二、健康險之觀察期間條款之允許性?
 - (一)保險監理機關之目前見解: 肯認觀察期間條款,但原則上已30天為限(例外於癌症或重大疾病之情,以90日為限),並應排除觀察期間內之保費,且不可約定復效時之觀察期間。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二) 法律面審查(葉啟洲老師之見解):
 - 1. 訂約時之觀察期間條款有效:
 - (1)保險法就此並無相關規定,且此條款目的在避免帶病投保之逆選擇現象,有助減少疾病發生時點之認定爭議,不違反公序良俗。(通過強行規定、公序良俗審查)
 - (2)司法實務多認為並無對被保險人不公平之處,葉啟洲老師贊同。(通過 內容控制審查)
 - 2. 復效時之觀察期間條款無效:
 - (1)保險法第116條中對於保險契約之復效時點規定,乃為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而設,屬相對強行規定,而復效時若設有觀察期間,將使復效時點實質遞延,違反第116、130條,依第54條第1項為無效。詳言之,契約效力期間期間和承保責任期間係屬二事(故有現在保險、追溯保險、將來保險之分類),觀察期間條款形式上未變動恢復效力時點,而只變動了承保責任的期間範圍,然第116條之恢復效力除指保險契約效力期間外,應解為包括承保責任期間,以免變相架空本條保障功能,復效之觀察期間條款違反本條之宗旨。(未通過強制規定審查)
 - (2)本案司法判決認為對被保險人顯不公平(理由如上述),葉啟洲老師贊同。(未通過內容控制審查)
- (三)此外,倘監理主管機關於保單審查時竟通過保險人之復效時觀察期間條款, 因其性質僅為行政指導,非法律上契約效力規範,故不當然可認為該條款因 此而有效。

【關鍵字】

復效、觀察期間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116條

【參考文獻】

• 葉啟洲, 〈健康保險復效觀察期間條款之效力——評台中地方法院102年度保 險字第14號判決〉, 《月日裁判時報》,第36期,2015年6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